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2 樓）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顧問樹德、向顧問永財、張總幹事淵翔、
鄭副總幹事錦濃、楊專員桂杰（請假）、賴主任慶純、
陳主任世萍（請假）、魯主任志偉（請假）、林組長陳儒、
李組長金貴、吳組長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敬堯（代）

七、總幹事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楊召集人於選舉期間督導協助本會選務，使本會能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二）113 年 1 月 13 日各區以電腦計票登打票數後直接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於晚間七堵區於 21 時 48 分登打結束後，285 個投開票所得票數皆輸入電腦計系統，全市完成計票作業。

（三）投票結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

1 號：邱紹祐 2,361 票。

2 號：黃傑陽 1,331 票。

3 號：謝海菁 8,192 票。

4 號：王醒之 37,260 票。

5 號：林沛祥 91,986 票。

6 號：鄭文婷 69,741 票；由 5 號林沛祥當選。

(四)本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謝萬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解除職務，由於所遺任期超過二年，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事宜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五)擬訂中山區西定里里長出缺補選重要選務日程如下：

- 1、113 年 1 月 23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
- 2、113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 4、113 年 2 月 20 日前審查候選人資格。
- 5、113 年 2 月 22 日前通知候選人抽籤。
- 6、113 年 2 月 26 日前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13 年 3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8、113 年 3 月 9 日投票、開票。
- 9、113 年 3 月 1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113 年 3 月 22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晚間 8 點 30 分起將選舉票送至本會，直至晚間約 10 點 40 分七區全部送達，在監察小組委員協助下封存於 2、3 樓保管室。依據選罷法之規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依規定至保管期限後銷毀。

(二)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

日後 30 日內發還。候選人王醒之、林沛祥、鄭文婷應予退保證金 20 萬元整。

(三)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

王醒之得票數 37,260 票，應補貼 111 萬 7,800 元。

林沛祥得票數 91,986 票，應補貼 275 萬 9,580 元。

鄭文婷得票數 69,741 票，應補貼 209 萬 2,230 元。

(四)有關辦理本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一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中山區西定里 112 年 9 月 30 日之人口數 936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 4000 元。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擬依據第 22 屆里長選舉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二組：無。

第三組：無。

第四組：

本市安樂區六合里(二)第 183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芳(女，67 年次)領完總統副總統、立委、不分區立委 3 張選票後，前往圈票處時以私章圈選立委選票而將選票撕毀想重領新的空白選票，經現場主任監察員發現立即上前制止並通知警衛人員入內會同處理，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10 項，擬俟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議後再送委員會議審議。

許委員清坤：

本案相關證據是否有予以保存？

第四組：

確有保存，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業已行文至本會，屆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檢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概況表」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得票數（率）表」，請審議。
說 明	一、經委員會會議審查後，派員親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表冊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檢陳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經委員會會議審查後，派員親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表冊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許委員清坤：

建議釐清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委選舉之「已領未投」選票數量為何落差甚大？

王委員治明：

部分已領未投票之原因為「錯發選票」，請加強發票人員之訓練。

林組長陳儒：

「已領未投」選票之態樣有多種可能，前揭「錯發選票」情形為其一，確實領票卻無投票事實之情形亦有可能發生。

鄭副總幹事錦濃：

有關於投開票之相關注意事項，本會已在各種場合進行宣導。感謝各位委員再次提醒，會敦請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往後的選務講習加強宣導。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 明	本登記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訂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5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指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關。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許委員清坤：

候選人之照片樣式是否有統一規定？

林組長陳儒：

黑白或彩色相片均可，中選會無硬性規定。

謝委員月霞：

可否一併要求選舉公報上之照片也務必要清晰可辨？

林組長陳儒：

選舉公報若有照片不清晰的情況，將請廠商進行調整。

案 號	第 6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檢陳「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 明	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於 113 年 1 月 5 日來函擇定西定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西定路 230 號 3 樓) 做為補選里長之投開票所。 二、投開票所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開票所地點倘由主任委員核定更改者，須經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 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本次選舉計票工作順利完成。各區的選票均安全運回，依慣例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結束後解除警方駐點於本會戒護選票之工作，後續選票之保管工作由本會自行負責，請主席裁示。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